附件3

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／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／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
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 机具品牌型号 |  |
| 机型／类别 |  | 出厂编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（在对应条件后面划"y'" ) | 序号 | 报废条件 | 核实结果 |
| 1 |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|  |
| 2 |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|  |
| 3 |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%的 |  |
| 4 | 未达到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、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|  |
| 5 | 国家明令淘汰的 |  |
| 核实人（签字） |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（答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经办人：年月 日 | 巳办理注销登记。农机监理单位（章）经办人：年月 日（此栏仅适用于巳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 |

说明： 1. 此表为样表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 2.本表一式四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存查；三联答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，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；四联交核发地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